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8號

原告 陳斯年

訴訟代理人 張清浩

被告 竑運開發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陳報之被告占用面積先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10,000元（計算式：112年公告現值3,100×2,100平方公尺，實際仍以實測為準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4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